

股票案件的诉讼 与审理

薛伟宏 解伟明 著
佟 斌 苗红环



人民法院出版社

股票案件的诉讼与审理

薛伟宏 解伟明 著
佟 斌 苗红环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笑宇

封面设计/刘丕琦

股票案件的诉讼与审理

薛伟明 侯笑宇 苗红环 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5299281 5134290 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8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前进印刷厂

开本/1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14.25 字数/312 千

版本/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20.00 元

书号/ISBN7—80056—353—7/D·42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	-----

上篇 实体部分

第一章 股票民事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0)
第一节 股票民事案件概述	(10)
第二节 股票民事案件认定和处理的 司法对策	(18)
第三节 无民事行为能力股票案件的 认定和处理	(27)
第四节 宣告股民失踪、死亡案件的 认定和处理	(34)
第五节 合伙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40)
第六节 联营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52)
第七节 无效民事行为股票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56)
第八节 可撤销或可变更民事行为股票 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59)
第九节 委托代理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62)
第十节 股票所有权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71)
第十一节 共有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76)
第十二节 不当得利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81)
第十三节 股票抵押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86)
第十四节 股票保证金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94)

第十五节	股票借贷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97)
第十六节	借款炒股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00)
第十七节	股票保管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04)
第十八节	股票透支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07)
第十九节	场外交易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10)
第二十节	涉及股票的继承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111)
第二十一节	涉及股票的离婚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122)
第二十二节	股票公示催告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126)
第二章	股票刑事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34)
第一节	股票刑事案件概述	(134)
第二节	股票刑事案件认定和处理的 司法对策	(137)
第三节	伪造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41)
第四节	伪造股票认购证件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145)
第五节	挪用公款买卖股票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147)
第六节	挪用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56)
第七节	制作虚假募股文件而发行股票 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61)
第八节	擅自发行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66)
第九节	抢劫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70)
第十节	抢夺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73)
第十一节	涉及股票诈骗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77)

第十二节	盗窃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82)
第十三节	敲诈勒索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88)
第十四节	贪污公款买卖股票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191)
第十五节	股票贿赂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96)
第十六节	涉及股票玩忽职守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202)
第十七节	盗卖股票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205)
第十八节	股票透支交易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208)
第十九节	其他涉及股票犯罪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210)
第三章	股票行政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216)
第一节	股票行政案件概述·····	(216)
第二节	涉及股票发行行政案件的 认定和处理·····	(224)
第三节	涉及股票交易行政案件的认定 和处理·····	(234)
第四节	股票欺诈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241)

下篇 程序部分

第四章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	(251)
第一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概述·····	(251)
第二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管辖·····	(252)
第三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回避·····	(257)
第四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诉讼的参加人·····	(260)
第五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证据·····	(264)

第六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269)
第七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调解·····	(272)
第八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4)
第九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与先予执行·····	(278)
第十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第一审 普通程序·····	(281)
第十一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294)
第十二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299)
第十三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审判监督 程序·····	(306)
第十四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督促程序·····	(311)
第十五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公示催告 程序·····	(315)
第十六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318)
第十七节	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费用·····	(324)
第五章	股票案件的刑事诉讼·····	(328)
第一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概述·····	(328)
第二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管辖·····	(332)
第三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回避·····	(336)
第四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辩护·····	(338)
第五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证据·····	(340)
第六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45)
第七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	(352)
第八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立案·····	(355)
第九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侦查·····	(358)
第十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审查起诉·····	(368)

第十一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377)
第十二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387)
第十三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死刑 复核程序·····	(395)
第十四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审判 监督程序·····	(400)
第十五节	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404)
第六章	股票案件的行政诉讼·····	(413)
第一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概述·····	(413)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的股票行政案件的 范围·····	(415)
第三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管辖·····	(416)
第四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418)
第五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证据·····	(422)
第六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427)
第七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430)
第八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费用·····	(432)
第九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434)
第十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437)
第十一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440)
第十二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审判 监督程序·····	(442)
第十三节	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444)

绪 论

一、股票案件概述

众所周知，股票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它既不姓“资”，也不姓“社”，而是一个中性事物。无论在什么国度，股票作为市场经济运作的润滑剂，其功能永远在于：筹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源重新组合，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改善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运行机制。

但是，自世界上第一张股票从阿姆斯特丹街头走进商品经济生活之后，却成了一些人紧盯的猎物。为了股票，丧权辱国者有之，身败名裂者有之，丢官罢职者有之，杀人越货者有之，倾家荡产者有之，悬梁自缢者有之，忘恩负义者有之……。一张巴掌大的小纸片，搞得人们晕头转向。

新中国成立后，股票在中原大地消声匿迹了。直到1986年5月，当我们的总设计师接过纽约股票交易所会徽的一刹那，标示着在中国“谈股色变”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经过近十年的风雨历程，时下，有足够的材料可以证明：股票已成为我国社会热点问题之一。

同样，当股票在我国商品经济生活中发挥功用的同时，由股票发行、交易而诱发的或围绕股票市场的案件，亦出人意料地突兀而起。原因何在？正是：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1990年12月26日，全国第一宗股票案件在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

——1993年5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震惊中外的“原野股票抵押案”作出终审判决；

——1994年4月，因股民跳楼自杀引起的股票案件，在杭州调解结案；

——1995年3月，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侦破挪用公款1.4亿元炒股巨案；

——1995年3月1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披露：1994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包括股票民事案件在内的民事、经济案件3095523件；审结包括股票犯罪案件在内的经济犯罪案件12220件。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也披露：1994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包括股票犯罪案件在内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60312件，其中，上海检察机关在证券市场立案116件。

共和国面临股票案件的挑战。

顾名思义，所谓股票案件，是指因股票而引起的诉讼和违法事件的总称，是发生于股票发行与交易过程中的形形色色案件的总和。

就我国目前而言，股票案件呈以下特点：

——数量逐年上升，已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案件的代表；

——发案范围逐步扩大，已由经济发达地区向不发达地区蔓延，以上海、深圳为中心向全国范围扩展。目前，30个省均有股票案件发生的报道；

——股票案件的主体呈多样化。既有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纠纷，也有公民与法人、法人与法人、法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

——股票案件的内容复杂。既有因股票而引起的民事案

件,也有涉及股票发行与交易活动的刑事与行政案件;

——股票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繁杂。既包括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的法律关系,也包括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和行政法规确立的法律关系;

——股票案件争议的标的呈多元化。既包括股票及其附属凭证等物,也包括各类行为;

——股票案件争议的货币数额巨大;

——股票案件的具体类型多样化;

——由于股票法律的不健全,致使一些案件在处理上无法可依,激化了矛盾;

——由于股民法律意识的淡漠,增加了股民的投机意识,却弱化了股市的健康发展;

——执法人员对股票案件的处理出现“等、盼”情绪,使一些可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的案件,被拒之门外,或降格处理,进而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但是,“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初版,第373页)

二、股票案件的防范要领

股票案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股票案件的当事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的蔑视。这表现为,一方面股票案件的当事人为了一定目的,直接、故意违反或规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策中的规范性内容,与规范性内容背道而驰。另一方面,股票案件的当事人为了一定目的,在不知道或不了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下,为一定行为或

不为一定行为,但该行为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策的规范要求却是格格不入的。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策是衡量股票案件当事人行为的对与错的最终标准,也是最根本的标准。因此,要防范股票案件的产生,股票案件的当事人就要充分全面地了解掌握国家或地方有关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策以及部门或行业有关股票的运作规则。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规范当事人自身的行为,杜绝股票案件的产生。

(一)按照股票运作规则从事股票活动

行为人在充分了解和掌握股票运作规则后,就要按照股票运作规则行事。我们这里所说的“股票运作规则”,既包括国家或地方有关股票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策,也包括部门或行业以及股票市场主体自身的规范性文件。

所谓按照股票运作规则从事股票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依照“规则”衡量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是否具有资格。

2. 依照“规则”判断自己所为或不为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3. 依照“规则”判断自己所为或不为的行为,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该后果是否能被“规则”首肯。

4. 依照“规则”厘定自己在从事股票活动中,应享受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

5. 依照“规则”判断其他外在行为对自身权益“侵害”的是与非。

6. 依照“规则”选择保护自身权益的途径。

(二)按照股票运作规则判断股票案件争论焦点的是与非

股票案件争议的焦点，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此，作为当事人必须清楚地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究竟有哪些。这样，才能避免他人对自身权利的侵害以及履行自身义务的漠视。最终避免自身行为“违规”，实现预先避免股票案件争议焦点产生的目的。

（三）按照股票运作规则作好防范未然的对策

1. 注意证据的王牌作用。证据是纠纷获胜的决定性因素。进行股票运作，必须重视证据。会保留证据、会收集证据、会运用证据，只有这样才能手握“王牌”，最终实现对自己合法权益的维护。

2. 及时弥补可能出现的缺口。这就要求当事人针对具体争议焦点，研究一下自己哪些手续不全？哪些漏洞未补？能否马上采取补救措施？

3. 及时有效地提出证据。

4. 仔细研究对方当事人可能或已经提出的异议及其实质。

5. 对自身行为的是与非作出客观判断，是在哪？非又在哪？

（四）选择适当的股票案件解决机构和方法

就目前而言，股票案件解决机构和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1. 自行和解。它是指发生纠纷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主动坐在一起，本着互谅互让、迅速解决纠纷的精神，自行协商解决的方法。

2. 调解。它是指请纠纷双方都可能接受的第三人（既包括他人也包括组织）从中斡旋，解决纠纷的方法。

3. 仲裁。它是指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请求仲裁机关对争议问题进行裁决。

1994年8月26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指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证券争议的仲裁机构,来处理证券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发行或交易引起的争议。证券仲裁目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上海分会和深圳分会不受理证券争议。但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证券争议后,可以视情况决定在与争议事项最密切的地点进行调查或开庭。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决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目前可以视证券仲裁案件的实际情况,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对有关仲裁期限予以缩短。另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证券裁判员名单由现在使用的仲裁员名册中的具有证券知识的仲裁员和双方推荐的新的证券仲裁员两部分组成。目前该委员会中证券仲裁员名单为62人。此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证券(股票)争议仲裁时,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该委员会的有关仲裁规则进行。

4. 诉讼。它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就争议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纠纷的方法。

三、股票案件的诉讼对策

(一)股票案件的诉讼概述

当一起股票纠纷未通过自行和解、调解、仲裁等途径和方法解决时,当事人往往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所谓股票案件诉讼,也就是打股票官司。具体来说,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处理股票案件的活动。这种活动的方式、步骤、内容等是通过国家有关诉讼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强制性。

股票案件诉讼,除具有一般案件诉讼的特征之外,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它是处理股票案件的活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诉讼主体是在诉讼中行使诉讼职能的国家司法机关和为维护自身的权益或因受追诉而参加诉讼,与诉讼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其中,“与诉讼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一般都是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发行或交易的人。这里所说的人,既包括法人,也包括自然人。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就是围绕股票纠纷或由股票引发的纠纷的当事人。

2. 诉讼内容是诉讼主体之间,由诉讼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障实现的涉及股票案件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即法定的诉讼主体参与股票案件诉讼时,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诉讼客体是指诉讼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指向的对象,即涉及股票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其中,“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往往是指涉及股票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或者是由股票引发的其他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另外,根据诉讼所解决的股票案件性质的不同,股票案件诉讼亦可分为:①股票案件的民事诉讼;②股票案件的刑事诉讼;③股票案件的行政诉讼。

(二)承担股票案件诉讼的司法机关

一般来说,当股票纠纷当事人决定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后,首先要明确司法机关是否受理该纠纷?该纠纷应由什么样的司法机关受理?该纠纷应由哪级哪地的司法机关受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了解各类司法机关的职能。

所谓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我国一般将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管理机关统称为司法机关。但是,针对诉讼的司法机关主要是指公安机

关、检察院和法院。

1. 公安机关。

它是我国维护公共安全的国家机构，是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它由中央公安机关、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专业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组成。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主要负责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股票案件的查处，以及股票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也就是说，它既可以负责一部分（主要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股票行政案件的处理和股票刑事案件案件的侦查。

2. 检察机关。

它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组成。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负责下列股票案件的专项诉讼活动：

(1)对直接受理的股票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对于公安机关(也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侦查的股票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免诉；同时也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股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涉及股票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实行监督。

(5)对于股票案件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监督。

3. 人民法院。

它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组成。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各类股票案件的审判工作。也就是说，无论是股票民事案件，还是股票行政案件、股票刑事案件，诉讼的最终结果，是由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

综上所述,在《证券法》尚未出台的今天,如何“坚决地试”?如何引导股市健康发展?如何处理出现的问题?在股海中游泳的人们,如何通过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如何通过诉讼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规范股市运作的行政与司法机关,如何认定和处理各类股票纠纷,……。这些无疑成了迫在眉睫的问题。

“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在一度急剧升温的“股票热”稍趋平缓的今天,让我们回过头来,对当初曾发生过的林林总总的股票案件,作一番追寻、审视和升华,这对于股票市场的法制建设,对于完善和规范股票市场管理的运作机制,对于跻身于跌宕起伏的股票发行与交易行列中的股民和单位,对于规范股市运行的各级各类行政与司法机关,都是大有裨益的。

正基于此,作者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为基础,参阅大量股票案件与资料,结合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编排体例,著成此书。